

國立中山大學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10年4月7日109學年度籌備處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為辦理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發放事宜，依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訂定。
- 二、本獎助學金目的為補助或鼓勵研究生學習、研究和參與公共事務而設置，每年度經費由校方分配之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編列。
- 三、本獎助學金之發放對象為一、二年級研究生，視狀況可增列三年級以上學生（陸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領取）。
- 五、本獎助學金每年發放時間為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共計十個月（七、八兩月不發放），視實際工作月數發放。
- 六、本獎助學金發放金額得視每年校方分配金額及本所所排定之工作性質不同而有所調整。
- 七、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分為兩種類別：
 - 1.學習型兼任助理：

擔任本所教師學習型(課程或研究)兼任助理。採個人申請或由本所專任教師推薦，經所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2.勞僱型兼任助理：

擔任所務推展兼任之薪資，包括所辦助理及本所辦理活動所需聘用之臨時工作人員，由所辦或專任教師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八、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學習和工作內容、學習獎助金或工作薪資之發放，均依各兼任助理樣態所需簽訂之學習和工作計畫書或勞僱契約內容辦理。
- 九、經核准支領本獎助學金/工作薪資之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格即行取消。
 - 1.工作表現不良之研究生，由負責督導人員通知所長，得以停發該獎助學金並限制其以後申請資格，其缺額由重新審選之其他研究生遞補。
 - 2.休學、退學者。
-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